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引资协议书

甲方：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 28 号

乙方：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昆明市高新区昌源北路 1299 号

麒麟区是曲靖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进入云南的陆上要塞，素有“入滇锁钥”“滇东重镇”之称，具有良好的工业基础及独特的区位优势，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奠定了良好基础。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节能降耗电极新材料及其产品、新能源材料及其储能电池、特种功能粉体材料、表面工程技术等为主业，集研究开发、产品设计、加工制造、技术服务等为一体的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为推动麒麟区产业发展，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麒麟区铅炭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二) 投资主体：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计划总投资：12 亿元人民币。

(四) 项目简介：项目建设年产 10GWh 铅炭电池生产线、200 万个电池壳、2100 万片正负极板栅、50 万个集装箱式储能站。其中，新建电池生产厂房 83177 m²，成品库 6036 m²，原材料及固废库 6036 m²，综合楼 5376 m²，研发楼 7124 m²，总建筑面积 108312 m²。项目全部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 94 亿元人民币。

(五) 项目地点：项目选址于麒麟工业园区越州片区新田，占地约 230

亩（以实际地勘面积为准）。

（六）项目建设周期：2年，一期建成。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合作项目工商注册、可研、立项、规划、环保、消防等手续办理前期工作。负责落实乙方享受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将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支持。

2. 甲方承诺，及时完成供地手续并出让给乙方；在乙方达到约定产值标准后，按13万元/亩的含税土地价格优惠并予以返还乙方。

3. 甲方承诺，在越州集镇附近按住宅用地出让约10亩的地块作为乙方职工住房用地。

4. 甲方承诺，在项目推进中提供协调服务，实行“一个项目，一名区级领导，一个牵头单位”负责全程跟踪服务，重大事宜采取“一事一议”专题解决，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5.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协调符合产业发展的铅排放指标。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项目落地应依法依规建设和生产经营，按合作项目要求，认真填报资金到位报表，按时上报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的相关情况。

2. 乙方承诺，项目落地后用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失地居民或麒麟籍人员。

3. 乙方承诺，项目落地后按照属地管理和属地纳税原则，项目工商注册登记在麒麟区市场监管局，项目所有纳税必须在麒麟区税务局申报和完成。

4. 乙方承诺，按时足额缴纳项目建设保证金、土地价款。

5. 乙方承诺，取得土地和建设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后，建筑物风格继续符合中心城区创文、提升人居环境工作的外立面形象要求。

6. 项目投产后，年产值达到94亿元，乙方享有甲方给予的土地优惠政策（甲方权利和义务第2条）。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配合乙方做好相关优惠政策的申报工作及提供相关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如实履行承诺。

(二) 乙方在取得各项建设手续批复后，若 2 年内（因甲方原因不能取得相关手续除外）未建设投产，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将启动项目退出程序，可就该地块另行招商，并可引进同类型其他项目。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指派专人，共同就本项目所涉事项积极商讨，并切实有效地推进本项目各项前期工作。

(二) 双方对合作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及专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作协议以及基于本合作协议而产生的任何合作内容及各种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本协议仅作为双方合作项目的事项约定，不得作为对外宣传、融资、转包等其他用途。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乙方：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签约地点： 云南 · 麒麟